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ST 宁科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9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回复并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长链二元酸经营情况。年报显示,2025 年公司长链二元酸实现营业收入 2.48 亿元,同比增长 103.35%,毛利率为 -43.78%,仍为亏损,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为 2.35 亿元,与营业收入规模接近。

请公司:(1)分季度列示 2025 年长链二元酸产品各季度的销量、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等,量化分析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说明产品售价低于生产成本且持续开展相关业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已就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2)结合公司 2026 年一季度经营成果以及市场供需变化、竞争格局、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为负的风险,以及公司为实现盈亏平衡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3)补充披露 2025 年长链二元酸产品前十名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及交易背景,说明是否为终端客户或新增大客户,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指定的情形;(4)结合公司 2025 年长链二元酸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政策,说明是否存在期后销售退回情况,如是,请逐笔披露退回客户名称、退回数量、退回金额、退回原因、发生时间及期后处理方式。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分季度列示 2025 年长链二元酸产品各季度的销量、销售均价、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等,量化分析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说明产品售价低于生产成本且持续开展相关业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已就亏损合同计提预计负债;

2025 年,公司长链二元酸产品的各季度销量、售价、单位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25年	销量(吨)	销售均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第 1 季度	2,674.00	20,844.46	32,013.21	-53.58
第 2 季度	3,738.62	18,532.21	26,742.71	-44.30
第 3 季度	3,043.24	18,549.71	25,955.58	-39.92
第 4 季度	3,187.90	20,754.39	28,696.50	-38.26
合计	12,643.76	19,585.72	28,160.26	-43.78

2025 年,公司长链二元酸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固定成本	8,856.09	31.45
其中:折旧	5,136.60	18.24
人工	2,023.58	7.19
制造费用	1,695.91	6.02
变动成本	19,304.16	68.55
其中:原辅材料	16,762.75	59.53
能源成本	2,162.11	7.68
运输费用	379.31	1.35
合计	28,160.26	100.00

2025 年,公司长链二元酸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主要为:设备不适配、销售市场有待恢复和资金短缺导致的产能利用率较低。第一,公司长链二元酸产品的生产线前后端工序的设备匹配存在缺陷,即前端工序(发酵)产能远大于后端工序(提取、精制)产能,公司整体产能无法实现,因此对原生产线进行持续技改,所以报告期内产量较少,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产品分摊成本高,另一方面,由于后端工序的设备和产能整体,导致短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中粗酸产品比例较高,由于粗酸产品尚需进行再提取及精制环节才能供下游产业使用,精酸占比量较少,故售价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第二,2023 年至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始终处于非正常状态,期间曾停工停产,客户流失严重,2024 年第四季度起,公司生产开始恢复正常,与新老客户也陆续恢复商业往来,但由于破产重整未完成,很多客户对公司能否持续、稳定供应产品持有疑虑,仅将公司作为产品的零星供应商,影响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第三,2025 年,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一方面资金紧张,另一方面,上游供应商基于对公司前景预期不明朗的影响,对公司采购要求先款后货,加剧了公司的资金短缺,也直接影响了产能利用率的提升。

2025 年,虽然公司产品售价低于生产成本,但随着破产重整的完成,公司在设备设施适配性改造、产品工艺研发技术性改造以及环保处置等多方面逐步推进,产量持续提高,产能逐渐释放,单位产品成本也在不断降低;同时随着不同规格产品产量的构成调整,特别是精酸产品的销量占比提高,单位产品的平均售价将明显提升。2026 年,公司运营已逐步恢复正常,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售价低于生产成本的情况已经得到明显改善,所以,产品售价低于生产成本是公司破产重整完成后的特殊发展阶段及产品结构变化、高附加值产品结构有待优化等因素叠加作用下的阶段性结果。现阶段公司在产品售价暂时低于生产成本的背景下持续开展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待执行月桂二酸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单价(含税)万元	待执行合同数量(吨)	合同金额(万元)	入库成本价(万元)	总成本(万元)	预估损失(万元)
1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2.60	470.00	1,222.00	3.46	1,625.97	-403.97
2	启东鑫天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5	30.00	85.50	3.46	103.79	-18.29
3	润麟化学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50	14.00	35.00	3.24	45.35	-10.35
4	润麟化学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70	60.00	162.00	3.46	207.57	-45.57
5	江苏中正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60	300.00	780.00	3.46	1,037.85	-257.85
合计	-	-	874.00	2,284.50	-	3,020.52	-736.02

以上合同待执行金额 2,284.50 万元,均为可撤销合同,终止合同不需要支付违约金,退出合同的最低净成本为 0。待执行数量共计 874 吨,其中粗酸 14 吨,精酸 860 吨。期末月桂二酸产成品中粗酸结存 1,421.04 吨,精酸结存 175.60 吨;在产品 862.5 吨;已发出未签收月桂二酸 90 吨。上述产品已经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金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如果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义务无需支付任何补偿即可撤销,企业通常不存在现时义务,不应确认预计负债",公司年末对亏损合同未确认预计负债。

(2)结合公司 2026 年一季度经营成果以及市场供需变化、竞争格局、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为负的风险,以及公司为实现盈亏平衡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65.19 万元,同比增长 25.40%,其中长链二元酸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接近 30%;在扣除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后,2026 年 1 季度公司长链二元酸产品的销量、售价、单位成本数据如下:

2026年	销量(吨)	销售均价(元)	单位成本(元)	毛利率(%)
第 1 季度	3,278.00	20,889.22	30,028.60	-43.75

相较于 2025 年全年,同等口径下的长链二元酸产品毛利率为 -72.79%,2026 年长链二元酸产品毛利率有较大改善。

二、国内月桂二酸市场的供需变化

2026 年,国内长链二元酸市场呈现如下供需变化:

(一)受全球地缘政治局势,尤其是中东局势的影响,月桂二酸产品的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如液蜡(正构十二烷烃)5 月的平均价格较 2025 年 12 月上涨超过 30%,其他如浓硫酸,液碱等化工原料成本也在大幅度增长,由此导致月桂二酸生产成本增加。

(二)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产品价格变化滞后的双重影响,国内长链二元酸生产企业普遍面临原材料库存减少,产能扩张放缓的局面。

三、国内月桂二酸市场的竞争格局

公司主营产品月桂二酸所处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国内一家上市公司占据着约 70%的市场份额,包括公司在内的 3-5 家企业处于第二梯队。其中,公司拥有 5 万吨的产能,在第二梯队中处于规模领先地位。鉴于月桂二酸产能建设面临技术壁垒高、投资规模大、周边资源配套要求高等难题,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形成有效产能,这为公司产能优势的持续发挥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公司对生产设备与工艺进行更新、改造和提升相继完成,公司规模化产业能力的优势将愈发凸显。预计在未来 3 年内,公司在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可提升至 10%-15%,进一步巩固在第二梯队中的领先地位,并逐步缩小与行业领先企业的差距。

四、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尚有在手订单 4,725 吨,合同销售收入 11,322.50 万元,并与部分客户签订了意向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陆续发货,在取得终端客户签收单据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五、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6 年 1 季度公司长链二元酸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成本构成	金额(元)	比率(%)
固定成本小计	7,991.96	26.61
其中:人工成本	2,720.02	9.06
制造费用	600.74	2.00
折旧	4,671.20	15.56
单位变动成本	22,036.65	73.39
其中:原辅材料	17,725.07	59.03
成品运输费	290.68	0.97
能源成本	4,020.91	13.39
合计	30,028.60	100.00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长链二元酸产品平均单位变动成本高于当期销售均价 1,147.43 元,相较 2025 年单位变动成本高出售价 8,574.54 元的价差已实现大幅改善。2026 年第一季度,扣除单位变动成本的毛利未能实现转正,核心原因系 2025 年破产重整阶段,公司针对原有固定资产开展配套硬件升级改造,同步推进新产品工艺优化及研发试验,截至 2026 年第一季度末,设备改造工程尚未达到新工艺量产试产条件,新工艺未正式投产,降本增效工艺红利暂未释放;受国际市场环境波动影响,核心原材料价格上行,直接推高产品单位变动成本;产品售价调价滞后于原材料涨价周期,2026 年第一季度成本端承压明显,单位成本推持高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落地多项降本增效改善举措:①紧跟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市场行情,灵活提高产品售价调价频次,缩短成本、售价联动调整周期,对冲原料涨价压力;②完成生产线配套设备技改及全线调试,有效破除原有生产瓶颈,打通新工艺路地硬件条件;③优化升级后的生产工艺已上线开展批量试产。

此外,在整体运营方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①积极开拓下游市场,恢复客户信任度,随着 2025 年末,公司破产重整完成,下游客户对公司稳定供应产品的信心恢复,同时公司从产品本身产量、质量需求入手,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同时,公司正在加快推进海外客户的准入认证工作。公司长链二元酸客户数量从 2024 年第三季度的 9 家增加到了 2026 年第一季度的 24 家。

②公司在聚焦长链二元酸业务的同时,稳健地推进其他产品,如 DHA、EPA、DPA 及类似系列藻油脂肪酸产品,新产品的出现也能一定程度上帮助公司提高设备的产能利用率。

综上,公司预计 2026 下半年随着工艺稳定、转化效率与产品品质持续向好,生产负荷将稳步提升,产能利用率充分释放;依托转化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优化及规模化生产带来的规模效应,长链二元酸单位生产成本将持续优化改善。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不断提升,产品毛利率为负的情况将得到改善并最终转为正值。

六、风险提示

2025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公司破产重整尚未完成,资金短缺,同时设备未实现完全适配,工艺优化调整需要时间等因素导致的。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毛利亏损额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主要得益于产能利用率提升带来的产品单位成本降低。未来随着产量持续提高,产能逐渐释放,单位产品成本有望持续降低;同时不同规格产品产量的构成调整,特别是精酸产品的销量占比提高,单位产品的平均售价也将明显提升,最终公司将扭转主要产品毛利率为负的情形。从短期来看,受国际地缘政治不稳定带来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引起的单位变动成本增加,产品售价上涨趋势滞后于主要原材料的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仍可能短期为负,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3)补充披露 2025 年长链二元酸产品前十名客户的名称、成立时间、合作年限、销售金额及占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及交易背景,说明是否为终端客户或新增大客户,是否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指定的情形;

一、2025 年长链二元酸产品前十名客户情况

公司新增大客户不存在关联方指定的情形,前 10 名客户相关信息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销售产品	销售额	销售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占比	上年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单价同比变化
1	江苏中正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	3年	月桂二酸(粗酸)	9,484.46	5,100	1.86	38.30%	1.80	3.13%
2	莱阳市博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2年	月桂二酸(粗酸)	3,527.43	1,993	1.77	14.24%	不适用(2024年无销售)	
3	协鑫(金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5年	月桂二酸(粗酸)	3,028.21	1,527	1.98	12.23%	2.04	-2.69%
4	江西通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4年	月桂二酸(精酸)	1,527.92	661	2.31	6.17%	2.25	2.51%
5	石嘴山滔宁纾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2年	月桂二酸(粗酸)	1,376.68	810	1.70	5.56%	不适用(2024年无销售)	
6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	5年	月桂二酸(精酸)	1,150.35	510	2.26	4.65%	2.53	-10.84%
7	润麟化学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4年	月桂二酸(精酸)	935.58	410	2.28	3.78%	2.32	-1.70%
8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2年	月桂二酸(精酸)	828.32	360	2.30	3.34%	不适用(2024年无销售)	
9	山东祥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5年	月桂二酸(精酸)	683.15	300	2.28	2.76%	2.25	0.99%
10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	5年	月桂二酸(粗酸)	643.01	300	2.14	2.59%	2.21	-3.12%

注:①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行情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实际销售中采用订单销售模式,即客户每次订单下达时双方议定售价。2024-2025 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不同客户之间的价格差异受订单时间、订单批次,订单大小等多因素影响,各年间略有变动。②通常情况下,月桂二酸粗酸的平均售价在 1.8-2.0 万元左右,精酸的平均售价在 2.2-2.4 万元左右。③莱阳博源控股和石嘴山滔宁公司的平均售价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其销售订单全部集中于 2025 年上半年,彼时月桂二酸(粗品)处于新旧工艺(钠型工艺和钾型工艺)更新阶段,相对后期工艺定型阶段而言,产品的质量稳定性较差,故当时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续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同比增减(%)	期末应收款	期后回款	交易背景	是否终端客户	是否新客户	是否关联方
1	江苏中正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01.51%	5,782.00	2,754.00	自用	是	否	否
2	莱阳市博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不适用(2024年无销售)	-	-	贸易	否	否	否
3	协鑫(金乡)新材料有限公司	17.93%	162.00	162.00	自用	是	否	否
4	江西通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29.35%	-	-	自用	是	否	否
5	石嘴山滔宁纾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不适用(2024年无销售)	-	-	贸易	否	否	否
6	山东东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37.45%	468.00	468.00	自用	是	否	否
7	润麟化学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1.94%	-	-	贸易	否	否	否
8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2024年无销售)	78.00	78.00	自用	是	否	否
9	山东祥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94%	-	-	自用	是	否	否
10	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5.72%	-	-	自用	是	否	否

注:合作期限、期后回款等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计。

二、非终端客户下游情况

2025 年,公司十大客户中有三名非终端客户,即该等三名客户系贸易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莱阳市博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莱阳市博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阳博源控股")采购公司的月桂二酸产品主要供应山东归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归源"),二者为同一法人主体控制下的关联方,第一大股东均为莱阳市五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后者系莱阳市国有资产运营保障中心的全资孙公司。

目前公司向莱阳博源控股销售月桂二酸产品系正常商业活动,与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活动无异。莱阳博源控股购买公司产品后的对外销售行为,属于其自主决策行为,其自身销售活动与公司无关。公司与山东归源无业务往来,山东归源与其他公司之间的诉讼情况与公司无关。

公司通过莱阳博源控股等中间方向山东归源销售月桂二酸粗酸,山东归源进一步加工为精酸进行出售。在交易过程中,公司生产所耗用原材料均为公司自行采购,公司承担生产过程产生的损耗和风险,在产成品移交给莱阳博源控股等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签收后控制权方才转移给对方,不存在接受对方委托加工的情况。

(二)石嘴山滔宁纾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莱阳市滔宁纾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石嘴山滔宁纾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公司的月桂二酸产品主要供应山东归源,石嘴山滔宁纾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亦为莱阳市国有资产运营保障中心控制的全资孙公司。

(三)润麟化学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润麟化学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合作渠道经销商,主要服务下游切削液、润滑油等细分客户。该类下游客户存在客户分布分散、采购需求零散、单次采购规模小的特征,公司依托该经销商对零散小额订单实行统一归集管理,提升渠道销售规范化水平。

三、期后回款情况

江苏中正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正")2025 年期末应收款 5,782 万元,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回款 2,754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2,542 万元已逾期,逾期时间为 3-5 个月。前述货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2026 年上半年,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正提起的相关诉讼,导致其短期内承压下游客户的质疑,相关销售活动受到一定负面影响,江苏中正正在调整资金统筹安排,致使公司部分应收货款出现逾期,公司与江苏中正正在积极沟通,加快我司货款回收,预计下半年将逐步回收逾期欠款,并逐步回到正常的收付款状态,形成稳定的供销关系。

(4)结合公司 2025 年长链二元酸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政策,说明是否存在期后销售退回情况,如是,请逐笔披露退回客户名称、退回数量、退回金额、退回原因,发生时间及期后处理方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经销与代销相结合的混合销售模式,2025 年公司长链二元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即公司通过组建销售部门进行市场拓展,销售部门负责信息收集、管理和项目跟踪,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线上线下推广、商务洽谈、招投标等形式与终端客户直接建立合作关系,销售部门持续跟进客户动态,积极了解客户最新需求,维护与新老客户的良好关系。

2025 年,公司不存在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子公司专利侵权事项。此外,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显示,2024 年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及事项已消除。

请公司:(1)结合涉诉专利的来源及有关人员前期涉诉情况等,审慎评估诉讼案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2)结合问题(1)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计划等,补充披露公司就上期审计意见涉及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具体说明公司针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意见,充分说明本期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审计意见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1)结合涉诉专利的来源及有关人员前期涉诉情况等,审慎评估诉讼案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涉诉案件基本情况

2026 年 2-3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26)苏 01 民初 246 号、(2026)苏 01 民初 247 号、(2026)苏 01 民初 248 号。该等三个案件均系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凯赛生物")以侵害其发明专利权为由,起诉公司及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

凯赛生物认为,公司、中科新材的长链二元酸生产工艺流程(月桂二酸)显示,月桂二酸的生产原理是采用生物发酵法,经初步检测,其菌株、改造菌株的方法以及利用菌株发酵生产长链二元酸的方法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因落入凯赛生物 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申请的三项发明专利(201811433497.0 CYP52A12 基因的定向进化及其在二元酸生产中的应用;201910321614.2 一种低含量一元酸杂质的长链二元酸及其生产方法;201910378102.X 低含量低碳链长链二元酸杂酸的长链二元酸及其制备方法,该等三项专利简称"涉诉专利")的保护范围内。

事实上,公司生产使用菌种、菌种制备工艺等所涉相关专利技术,系依法通过协议自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受让取得,已支付合理对价。中科院出售给公司的菌株、工艺都是中科院自行研发且在 2014 年就申请取得的相关专利,相关备案手续齐备。公司作为对该等专利(201410175548.X 长链二元酸生产菌株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合法、善意受让人,独立享有该专利的使用权。

公司目前使用菌种、菌种制备工艺等所涉相关专利技术均与凯赛生物提告公司的涉诉专利无关,亦不存在侵犯凯赛生物专利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专利诉讼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了一定负面影响。首先,本次专利诉讼中,凯赛生物将公司客户列为被告,客观上对公司正常开拓下游客户带来负面影响;其次,2025 年末公司破产重整完,公司积极恢复提升商业信用、金融信用,但诉讼发生后,客观上对公司的积极努力也形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针对于此,公司专门派出人员逐一与上下游合作方进行沟通、解释,取得了合作方的理解和谅解,同时公司向金融机构、监管机构也逐一进行了说明,目前该等负面影响已基本消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三、风险提示

长链二元酸产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征,菌株设计、培育技术与制造工艺难度较高。公司通过大额的研发投入,已拥有了包括菌株培育、菌株制备、发酵技术、提取、精制工艺在内的核心专利和技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领先厂商常将知识产权诉讼作为维持其技术优势、限制竞争对手的商业策略。鉴于涉案专利覆盖公司核心产品月桂二酸的关键工艺,若败诉,公司可能需要承担应诉成本、赔偿费用,或面临相关技术及产品的使用限制,进而对公司的研发创新、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已采取包括司法反诉在内的多组合策略积极应对,但目前司法裁判尚在调查和审理中未有最终定论,仍存在诉讼周期冗长引发产能提升不达预期、客户开拓进度放缓、商业信用恢复延迟等重大不确定性。

(2)结合问题(1)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计划等,补充披露公司就上期审计意见涉及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具体说明公司针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依据。

根据《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即子公司中科新材已进入重整程序,宁科生物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宁科生物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宁科生物及子公司中科新材重整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宁科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第一、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以(2025)宁 02 破 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2024)宁 02 破 3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及(2025)宁 02 破 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中科新材及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至此,《2024 年度审计报告》提及的"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

第二、公司破产重整完成后,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的增资款到位,缓解了公司此前多年面临的资金紧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61 亿元,相较于 2024 年末的 860 余万元有了显著的改善;另一方面,随着历史债务的清偿,公司资产负债率也从 2024 年末的 89%降低至 2025 年末的 46%,同时,股东资金的增资和历史债务的清偿显著改善了公司的商业信用和金融信用,公司生产经营已经进入正常状态,银行融资渠道已经恢复。

第三、从具体经营指标分析,公司的煤质活性炭板块的业务相对稳定,最近三年都基本保持 2 亿元左右的营业收入;长链二元酸板块的业务从 2025 年开始取得明显改善,2024 年实现收入 1.24 亿元,2025 年实现收入 2.60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110%,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 0.77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35%。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26 年将实现收入 6.10 亿元,较上年继续保持三位数增长,增幅将继续超过 100%。

第四、从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分析,虽然司法裁判尚在调查和审理中未有最终定论,但公司自启动生产伊始,使用菌种、菌种制备工艺等所涉相关专利技术,系依法通过协议自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受让取得,已支付合理对价,相关备案手续齐备。公司对该等专利(201410175548.X 长链二元酸生产菌株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及工艺均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知识产权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综上,公司司法破产重整程序已执行完毕,重整资金足额到位,依据重整计划完成了主要债权清偿,历史大额债务风险出清,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财务结构明显优化,银行授信合作重启,信贷融资渠道逐步恢复,通过降本拓销实现经营亏损持续收窄,现有货币资金可足额覆盖短期经营支出,《2024 年度审计报告》提及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事项已整体解除。

年审会计师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3、关于资产减值损失。年报显示,公司 2025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23 亿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2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5 亿元。公司已连续多期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2026 年一季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0.45 亿元,同比增长 254%。

请公司:(1)对比 2024 年、2025 年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采用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产能利用率、销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并结合同行业主要生产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 2025 年实际销售收入低于前期预测水平等情况,说明前期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中预测参数的假设基础是否审慎、合理,是否存在低估减值风险的情形;(3)补充披露 2026 年一季度公司各类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发生情况及减值测试过程,列明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说明资产减值损失仍大幅增加的原因;(4)结合公司目前生产水平、产能利用情况和盈利能力等,说明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对比 2024 年、2025 年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采用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产能利用率、销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并结合同行业主要生产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 2025 年实际销售收入低于前期预测水平等情况,说明前期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中预测参数的假设基础是否审慎、合理,是否存在低估减值风险的情形;(3)补充披露 2026 年一季度公司各类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发生情况及减值测试过程,列明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说明资产减值损失仍大幅增加的原因;(4)结合公司目前生产水平、产能利用情况和盈利能力等,说明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对比 2024 年、2025 年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所采用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产能利用率、销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并结合同行业主要生产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5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5 亿元,其中中科新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983.31 万元,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环保")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472.79 万元。

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以固定资产所属资产组为评估对象,先确定资产组整体减值金额,再进一步分摊减值,以固定资产对应的减值金额。具体来看,中科新材 2025 年月桂二酸资产组减值金额为 6,484.5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分摊减值 5,983.31 万元;华辉环保 2025 年活性炭资产组减值金额为 4,608.6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分摊减值 4,472.79 万元。

以下分别对中科新材月桂二酸资产组、华辉环保活性炭资产组 2024 年与 2025 年减值测试所采用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

一、2024 年、2025 年中科新材月桂二酸资产组减值测试采用的关键参数列示如下:

项目	2024/12/31预测数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2035年
月桂二酸设计产能(吨/年)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产能利用率	40%	60%	80%	90%	90%	90%
销量(吨)	20,000.00	30,000.00	40,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单价(元/吨)	23,461.33	24,778.76	26,548.67	28,318.58	28,318.58	28,318.58
销售收入(万元)	46,902.65	74,336.28	106,194.69	127,433.63	127,433.63	127,433.63
单位成本(元/吨)	29,445.41	23,611.15	20,958.94	20,118.13	20,118.18	20,119.35
毛利率	-26.12%	4.71%	21.05%	28.96%	28.96%	28.95%
折现率	11.5					

项目	2025/12/31预测数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2035年
月桂二酸设计产能(吨/年)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产能利用率	55%	70%	85%	90%	90%	90%
销量(吨)	27,500.00	35,000.00	42,5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单价(元/吨)	21,415.93	23,119.47	25,088.50	26,415.93	26,880.53	26,880.53
月桂二酸销售收入(万元)	58,893.81	80,918.14	106,626.11	118,871.68	120,962.39	120,962.39
单位成本(元/吨)	24,603.67	21,980.83	20,207.45	19,430.71	19,497.10	19,496.37
毛利率	-14.88%	4.93%	19.46%	26.44%	27.47%	27.47%
折现率	11.73					

对比两次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预测期总产能及预测稳定期产能利用率均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月桂二酸的预测销量、销售单价、销售收入、单位成本、毛利率及折现率则相应调整。预测变动的背景原因如下:一是 2025 年中科新材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调整,将钠型工艺改为钾型工艺,工艺水平较 2024 年有所提升;二是 2025 年生产中存在生产线前后端工序设备匹配缺陷,导致产能释放不足,该问题截至 2025 年评估基准日仍在解决中;三是 2024 年基准日时无法提前预知 2025 年实际生产中出现的工艺调整、设备前后端匹配缺陷等问题,导致前期预测未达预期。鉴于 2025 年生产工艺尚未稳定,结合当年实际生产情况,评估认为中科新材预测期的收益及风险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 2025 年基准日预测时,相关参数的取值更为审慎,以避免乐观估计。

两次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一)产能利用率

关于产能利用率的预测,2025 年基准日预测期月桂二酸产能利用率增速较 2024 年基准日放缓,预测期首年的产能利用率高于 2024 年基准日,预测稳定期产能利用率保持一致,产能利用率预测的变化主要是基于 2025 年生产实际作出的调整。

2024 年基准日时,预测期第一年的产能利用率基于中科新材基准日生产实际水平确定。中科新材自 2020 年建成至 2024 年无完整生产年度,历史年度因技改或停产导致产能利用水平较低;2024 年因缺乏流动资产,长期处于停产或开工不足状态,10-12 月恢复正常持续生产,产能大幅提升,12 月成品产量达 2,141.50 吨,产能利用率为 43%。2025 年在维持 12 月生产水平的前提下,全年考虑 2 个月的技改维修时间,预计产量为 20,000 吨,对应产能利用率 40%。同时,预测期考虑了相应的产能扩大提升技改资金的投入,用于提升优化生产工艺、扩大产能,在技改如期实施、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产能利用率将逐步得到有效释放,因此,预测期产能利用逐步提升具备空间和合理性,至预测稳定期保持为 90%。

2025 年基准日时,中科新材 2025 年实际产能利用率为 25%,未达 2024 年预期,主要系生产线前后端工序设备匹配缺陷及工艺由钠型调整至钾型,对生产带来影响所致。针对生产线前后端工序设备匹配缺陷问题,中科新材 2025 年新增脱色系统、膜系统、树脂提纯系统、酸及树脂废水回收系统、成品过滤系统,预计于 2026 年上半年全部投用,可使 24 个发酵罐全部启用;实际操作中通常预留 2-4 个罐作为备用,预期 1-4 月使用 12 个发酵罐,5-12 月逐步提升至 20 个,产能规模可提升至 85%,产能利用率将显著提高。评估中考虑到实际生产可能受不确定因素影响,与预期存在差异,故预测期第一年产能利用率审慎确